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846號

原告 陳芊慧  
被告 陳建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7號，下稱刑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76號，下稱附民），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此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
- 三、本件原告主張：(一)被告明知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等個人身分證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證件，關係個人身分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上開證件常與申請金融機構帳戶及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金融機構帳戶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

01 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  
02 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3 意，於112年12月間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自然人  
04 憑證及密碼、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翻攝照片(下稱本案身分  
05 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  
06 成員取得被告本案身分資料後，即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設帳號  
07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二)該詐欺集  
08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9 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  
10 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11 至本案帳戶內，旋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等  
12 情，有本院114年訴字第147號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9-  
13 23頁)，並經本院調取刑案卷宗，核閱無訛，應可信為真  
14 實。本件被告因幫助犯之身分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並須與  
15 該等詐騙集團分子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本於侵權行  
16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1日起(按：附民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  
18 月10日7送達被告，有附民卷存第7頁之送達證書可參)至清  
19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超過上述請求部分，原告雖主張其受詐騙陸續匯款  
21 20萬元，但本件查獲之匯款金額僅為15萬元，故原告超過15  
22 萬元請求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  
26 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  
27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  
29 件，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  
30 前來，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且本件於審理  
31 過程，並無支付其他費用，是本件無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03 附表：

04

被害人姓名	詐騙方式與匯款時間	匯款時間與金額
原告陳芊慧	113年1月29日至同年4月27日 日間，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原告慧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15日8時55分 (實際入帳時間：同日9時21分)，臨櫃匯款15萬元。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張孝妃